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文件

冀建市研［2017］2 号

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
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诚信自律，规范执业行为，保证工程造价成果质量，维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委托人双方合法权益，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，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依据《中价协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中价协[2013]35 号）组织省内有关单位与行业内专家研究制定了《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



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

抄报：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　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河北省财政厅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
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抄送：各市造价协会

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　　2017 年 4 月 28 日